

证券代码：839773

证券简称：恒利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甄美医疗投资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三条 公司名称：甄美医疗投资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	第三条 公司名称：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作为一家致力于健康科技领域的控股公司，我们秉承“科技创新，管理创新，品牌创新”的核心价值观，旨在通过科技创新，管理创新，品牌创新，为人类社会的健康	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我们致力于满足并超越客户期望，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。 公司经营范围：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五金产

发展贡献力量。

1. 科技创新:我们不断探索和研发前沿医学科学技术,通过科技创新,开发优质产品和项目,为社会大力发展提供帮助。

2. 管理创新:我们通过管理创新,推动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,通过不断发展和升级,为客户带来核心价值。

3. 品牌创新:我们追求卓越的技术品质,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,推动品牌建设,为中国社会发展贡献力量。

公司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;药品零售;医疗美容服务;生活美容服务;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。

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软件开发;医院管理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广告设计、代理;广告发布;会议及展览服务;企业管理、企业形象策划;企业管理咨询;技术进出口;货物进出口;健康咨询服务(不含诊疗服务);社会经济咨询服务;五金产品零售;化妆品批发;日用品批发;机械设备销售;建筑材料销售;计算机系统服务;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;进出口代理;化妆品零售;日用品销售;食品销售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。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;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;教育咨询服

品批发;五金产品零售;鞋帽批发;鞋帽零售;家用电器销售;办公设备租赁服务;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;机械设备租赁;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;通讯设备销售;网络技术服务;家用视听设备销售;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;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;食品销售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;软件开发;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;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;人工智能硬件销售;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;计算机系统服务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;集成电路设计;技术进出口;货物进出口;智能车载设备销售;互联网数据服务;电子专用设备销售;智能机器人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(经营类电子商务)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,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。

<p>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，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。</p>	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31日